

咨询通告

中国民用航空局

文 号: 民航规 [2024] 38号

编号: AC 129 FS 001 R2

下发日期: 2024年6月4日

外国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 CCAR-129 部运行规范 管理规定

目 录

1.	依据	和目	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2.	适用	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3.	废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4.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5.	参考	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6.	运行	规范	的初始申	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7.	运行	「规范	5的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8.	包机	L豁免	边申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附	录 A	: C	CAR-12	9 部运行规	范申请书	•••••	• • • • • • • • •	•••••	15

1. 依据和目的

本咨询通告依据《外国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以下简称 CCAR-129 部)制定,目的是为申请 CCAR-129 部运行规范的外国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以下简称 外航承运人)提供相关指导。

2. 适用范围

本咨询通告适用于在(及拟在)中国境内运行的外航承运人。

3. 废止

自本咨询通告施行之日起,2016年10月25日颁发的《<CCAR-129部运行规范>标准格式》AC-129-FS-2016-001-R1废止。

4. 说明

在中、外两国政府间完成民用航空运输协定签署后,受其本国民航局指定的外航承运人可以经营协议航班。外航承运人在中国境内实施此类运行,首先要获得 CCAR—287 部规定的经营许可,并且在此基础上按照 CCAR—129 部获得相应的运行批准。对外航承运人实施类似批准也是国际上各国民航局普遍采用的管理方式。针对外航承运人的定期运行,各地区管理局按照 CCAR—129 部开展运行合格审定并以颁发运行规范的方式予以批准;针对非定期运行,飞行标准司根据 CCAR129 部第 129.9 条采取简化程序。

中国民航局按照 CCAR—129 部对外航承运人实施运行合格 审定和颁发运行规范,主要是基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确认其 运行获得了所在国民航局相应的批准,能够在我国境内安全运 行,并非转移其所在国民航当局的安全管理责任。

外航承运人在中国境内运行,除涉及 CCAR—129 部所列批准外,还需持续符合机场、安保、应急、危险品等领域法律法规标准。因此,依据 CCAR—129 部所做出的行政许可,仅代表外航承运人符合运行安全有关的审定要求。外航承运人在依据许可实施运行期间,有义务保持对上述有关法律法规的符合性,和相关协议、资质证明等文件的有效性。

5. 参考资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
- 《运输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CCAR-140)
-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CCAR-276)
- 《外国航空运输企业航线经营许可规定》(CCAR-287)
- 《关于印发<CCAR-129 部运行规范>标准格式第二次修订的通知》(民航飞发〔2022〕2号)
 - 《运输机场机坪运行管理规则》(AP-140-CA-2022-07)
 - 《运输机场残损航空器搬移管理办法》
 -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及其附件

《外航监察员手册》

6. 运行规范的初始申请

外航承运人获得中国民航局颁发的定期航线经营许可后,即可申请 CCAR—129 部运行规范(以下简称为申请人)。初始申请分为下列四个阶段。

6.1 申请

6.1.1 线下咨询

申请人可向地区管理局了解申请所适用的要求及需提交的申请材料,各地区管理局的分管原则及联系方式见飞行标准监督管理系统 (FSOP) 129 分系统公示信息。同时,地区管理局也需要了解申请人的相关情况,包括机队规模和结构、基地分布、安全管理体系及国际运行经验。

如果申请人为所在国首家申请 CCAR—129 部运行规范的外航承运人,地区管理局还需要了解申请人所在国的相关情况,包括涉及的民航规章、运行许可形式、责任部门及联系人。

各地区管理局应告知申请人相关政策、运行评估准入原则等。申请人经自行评估后按照流程在FSOP系统提交正式申请。

申请人应当在此阶段指定责任联络人员并提供联系方式,以便接收相关通知信息。为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责任联络人员应当为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书面授权的人员,以便联络人员有足够权限能够代表申请人在FSOP系统注册并在线填报申请资料。

6.1.2 线上申请

为正式申请 CCAR-129 部运行规范,申请人需通过 FSOP 系统提交《CCAR-129 部运行规范申请书》(见附录 A) 以及如下信息或者文件。

(1) 基本信息

具体包括如下信息:

- a. 公司名称,包括所在国运行合格证显示名称及英文全称、标准简称,有中文译名的一并填写中文译名;
 - b. 官方地址,包括运行合格证显示地址及英文地址;
 - c. 所在国家,包括英文全称及标准简称;
- d. 所在国民航局,包括英文全称及标准简称,并且提供局方主管部门或主管监察员联系方式;
 - e. 所在国颁发运行合格证编号;
 - f. 所属地理分区,对照 6.1.1 分管原则写明地理分区;
- g. 承运人概况, 简要说明承运人初次获颁所在国运行合格证时间、国际航线运行起始时间和目的地国家、主要运行的机型;
 - h. 联系人,包括联系人的姓名、职务和联系方式;
- i. 申请内容,概要说明拟申请涉及中国境内运行的航空器机型、数量信息和主要目的地机场及其备降机场;
- j. 申请人责任签署,完成申请人或其授权联系人的姓名及日期签署,签署人对所填写信息的准确性负责。
 - (2) 运行信息

申请人需在 FSOP 系统填写 CCAR—129 部运行规范标准格式草案,提交详细运行信息和对应证明材料。草案内容视为对申请事项的具体描述,需按照标准格式逐一完成各条款填写。涉及航空器湿租、偏离豁免、特殊机场、第七航权运行等存在实际运行情况差异的条款,申请人可视情决定是否主张申请。不主张申请相应条款时以内容不适用形式完成填写,不可缺省填写。其余各条款为必须条款,不可缺省申请。运行信息各条款基本内容及证明材料说明如下。

A0001——颁发范围。该条款用以记录证件颁发基本信息。申请人需填写承运人名称、官方地址、无线电呼号、承运人所在国民航局颁发的合格证和运行规范信息。

证明材料包括:

- ——合格证及运行规范;
- ——公司简介(仅限初始申请);
- ——信息真实性声明书(仅限初始申请);
- ——运行手册(仅限初始申请);
- ——载重平衡手册(仅限初始申请);
- ——机组培训大纲(仅限初始申请)。

A0002—缩写与代码。该条款用以记录运行信息中所涉及缩写与代码的含义。申请人需对照条款固有内容完成增补与删减,确保条款内容与申请人实际运行信息一致。填写原则为: (1) 运行信息中涉及但固有内容中未涉及的缩写与代码,申请人

需增补填写; (2) 固有内容中涉及但不在运行信息范围内的缩写与代码,申请人需声明不适用。

证明材料包括:

——运行手册对应章节。

A0003—航空器清单。该条款用以记录获得批准的航空器信息,申请人需填写在中国境内运行拟使用的航空器国籍、注册、机型、构型、序列号以及涉及的特殊运行种类(如 RVSM、CATII、RNP APCH 等)信息。

如涉及湿租航空器,应当在航空器注册号栏标记"*",并对湿租航空器单独申请 A0028 条款;如涉及第七航权运行的航空器,应当在航空器注册号栏标记"**",并对第七航权运行单独申请 E0090 条款。

证明材料包括:

- ——所在国民航局颁发的运行规范(仅提交所涉及航空器信息和运行种类的批准页面);
 - ——航空器国籍登记证、适航证和无线电电台执照;
- ——机载设备证明文件,至少包括 ACAS 7.1 及以上版本、GPWS、CVR、FDR 证明信息;
 - ——飞机维修方案批准页(仅适用于增加新机型);
 - ——最低设备清单批准页(仅适用于增加新机型);
 - ——表明飞机出厂日期的证明文件;
 - ——航空器保险文件。

A0005——偏离与豁免。该条款用以记录偏离与豁免信息, 仅适用于航空器仪表和设备安装的偏离与豁免。申请人需填写偏 离与豁免的内容和时间。运行信息不涉及偏离与豁免的,申请人 需做出不适用声明。

申请偏离与豁免的前提为,相关偏离与豁免已获得申请人所在国民航局批准,并按照 ICAO 要求进行备案。同时,出于对飞行安全和运行秩序的考虑,尽管某些偏离和豁免获得了申请人所在国民航局批准,但在该条款审查时,中国民航局根据 ICAO 相关规定仍有可能做出不予批准结论或者给予额外运行限制。

证明材料包括:

——偏离已获批准的证明文件,如非英文,需附英文翻译并 经所在国民航局确认。

A0006——联系人信息。该条款用以记录运行与监管相关联系人信息。申请人需填写经授权实施签署的责任人、常规运行机场经理或者代表、申请人所在国民航局对应运行和维修审定监察责任人员的姓名、职务、电话、电子邮箱等联系信息。为保证紧急联系的及时性,常规运行机场经理或代表的移动电话号码必填。

证明材料包括:

——相关人员已经获得申请人授权的证明文书。

A0008——关键运行程序。用以记录涉及中国境内机场运行时适用的部分关键程序。申请人需填写相应运行控制、气象信

息、机场数据管理程序索引信息,涉及代理单位的一并填写代理单位信息。

证明材料包括:

- ——运行手册或等效文件相关章节:
- ——代理合同(如适用)。

A0023——除防冰程序。用以记录涉及中国境内机场运行时的除防冰程序。申请人需填写对应除防冰程序索引信息。如申请人无相关程序,需声明不在具备结冰条件的机场运行。

证明材料包括:

- ——运行手册相关章节或相应程序证明文件;
- ——无除防冰程序声明 (无程序时提交)。

A0028——湿租航空器。用以记录获得批准的湿租航空器信息。申请人需填写湿租航空器注册信息、出租方名称及其运行合格证信息、所在国民航局信息以及湿租协议的有效期。

证明材料包括:

- ——出租方的合格证和运行规范的湿租条款;
- ——出租方的 121/135/129 部运行规范 (出租方需先行将湿租飞机移出运行规范);
 - ——湿租协议(含航空器注册号等信息);
 - ——承租方运行规范中的湿租条款或等效文件。

C0070——运行范围。用以记录在中国境内机场的运行信息。 申请人需填写在中国境内运行涉及机场的名称和 ICAO 三字代 码、类别标识(常规、备降或者加油机场)、所使用的航空器型号。如涉及特殊机场,还需填写所涉及特殊机场的代码、名称和特殊机场所使用的航空器型号。具体特殊机场清单可参见《境内外特殊机场名单》(IB-FS-OPC-001)。

在提出申请时,申请人需确保已经履行有关职责,完成运行保障相关协议签署,并确认机场应急、消防能力满足运行要求。

证明材料包括:

- ——运行规范中批准的运行区域或机场;
- ——经营许可;
- ——描述或声明文件,具体说明对相应机场跑道性能分析的 执行和遵守情况、在相应机场维修放行方式和向机组提供航行服 务资料的方式;
- ——所在国民航局对航线维修协议维修单位的批准证明(航 线维修放行中使用协议维修单位的申请人适用);
 - ——机场应急、消防能力符合性声明;
 - ——针对特殊机场的机组培训记录(仅限特殊机场申请)。

D0080——维修管理规范。用以记录涉及中国境内运行航空器的维修管理信息。申请人需填写维修控制手册、机型维修方案和最低设备清单版本信息。在中国境内机场运行时由协议维修单位执行航线维修工作的,需填写协议维修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维修合同有效期以及批准协议维修单位实施维修工作的机场、机型信息。

相应文件如非英文版本,可采取提供原文封面、批准页加英文翻译版的方式。另外,除最低设备清单外,其余文件均可基于原版单独编写内容摘要,列明在中国境内运行涉及内容。采取该方式的证明文件需明确与原文件内容章节的对应关系,并经申请人所在国民航局确认。

证明材料包括:

- ——维修控制手册及其批准文件(仅适用于初始申请,运行规范变更时只需提交批准页);
- ——机型维修方案及其批准文件(一种机型仅需提交一次,运行规范同一机型增加时只需提交批准页);
- ——最低设备清单及其批准文件(一种机型仅需提交一次,运行规范同一机型增加时只需提交批准页);
 - ——航线维修协议(如适用);
- ——所在国民航局对航线维修协议维修单位的批准证明(航 线维修放行中使用协议维修单位的申请人适用)。

E0090—第七航权运行。用于记录第七航权运行基本信息。申请人需填写实施第七航权运行分基地名称、机场名称、固定用于第七航权运行航空器的登记注册及构型信息、分基地运行机构和维修机构信息。

证明材料包括:

- ——分运行基地的批准文件;
- ——分运行基地运行手册相关章节,包含机组训练、排班、

维修放行程序;

- ——固定实施第七航权运行的航空器的国籍登记证、适航证和无线电电台执照:
- ——申请人所在国民航局对分运行基地维修方式的批准证明。

6.2 受理

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和申请材料后,地区管理局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反馈受理情况。经初审材料齐全、格式完备 的,地区管理局可立即完成受理。经初审存在材料种类、格式缺 陷的,地区管理局将向责任联系人发送补正通知,并在申请人按 要求补正材料后实施受理。

6.3 审查

完成申请受理后,地区管理局将根据审查要求组成审查组,审查组成员需包括拟担任申请人 POI 和 PMI 的监察员。审查组对申请资料开展文件审查,其中,涉及第七航权和高高原机场运行的申请,需视情开展现场验证。文件审查办理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需要组织专家评审、开展现场验证等工作所需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审查组提出信息补正要求等待申请人补正材料、完成纠正措施所需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6.4 颁发

文件审查完成后,POI和PMI将分别完成各自责任范围内运行规范条款的签署。POI和PMI实施共同签署后,运行规范

即完成颁发。申请人要及时进入 FSOP 系统确认颁发内容。对颁发内容复核无异议后签字上传,在线完成接受步骤。经申请人接受后运行规范开始生效。

7. 运行规范的变更

7.1运行规范持有人主动申请变更

运行规范持有人指持有 CCAR—129 部运行规范的外航承运人。持有人可通过 FSOP 系统提交《CCAR—129 部运行规范申请书》以及涉及变更的信息或者文件。变更内容涉及的证明文件可参考 6.1.2 运行信息对应条款。

收到持有人的变更申请后,民航地区管理局将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有关材料完整性的初审并做出受理结论。对初审发现存在材料缺陷的申请下发补正通知。已完成材料补正,或自申请提出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未下发补正通知的申请,地区管理局将予以受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查结论,完成运行规范的变更。其中,需要组织专家评审、开展现场验证等工作所需时间、等待补正申请材料及完成纠正措施所需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仅针对减少中国境内运行机场、航空器以及联系人信息变更 等不增加运行规范批准范围的基本信息变更申请,可在受理后直 接变更。

- 7.2 局方决定的变更
- 7.2.1 适用情况

运行规范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时,中国民航局有权单方面决

定直接变更 CCAR-129 部运行规范:

- a. 发生 CCAR-129 部第 129.27 条 (d) 款或者 (e) 款所 述情形;
 - b. 发生 CCAR-129 部第 129.31 条 (d) 款所述情形;
 - c. 在中国境内运行评估分值低于局方规定阈值。
 - 注: 阈值由民航局另行规定。

7.2.2 变更流程

地区管理局决定实施运行规范变更的,将以书面说明形式通知责任联系人。运行规范持有人可在自责任联系人收到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修改内容提交书面意见。地区管理局在考虑运行规范持有人的意见后,于5个工作日内做出运行规范修改决定。

8. 包机豁免申请

对于从事不定期公共航空运输的外航承运人,可根据如下情况向中国民航局按照简化程序申请特殊批准,无需申请运行规范。

8.1 商业运输豁免

商业运输豁免包含对非运行规范持有人的豁免和持有人的豁免。非运行规范持有人是指未持有有效的 CCAR—129 部运行规范的外航承运人。

8.1.1 非运行规范持有人豁免

非运行规范持有人可通过 FSOP 系统向中国民航局申请商业

运输豁免。豁免航班需遵守运行数量限制,任意连续 12 个日历月内在中国境内总飞行班次不超过 10 班。申请时需提供承运人所在国民航当局颁发的运行合格证、运行规范,以及航空器国籍登记证、适航证和无线电电台执照。

8.1.2 运行规范持有人豁免

运行规范持有人在中国境内拟实施批准范围外航点的包机运行的,可通过 FSOP 系统向中国民航局申请商业运输豁免。豁免航班需遵守运行数量限制,任意连续 12 个日历月内在中国境内总飞行班次不超过 10 班。

若运行规范持有人年度包机运行量超过 10 班,需申请完成 对运行规范进行增加相应航点的变更。该情形下,经营许可文件 为批准范围包含该航点的包机航班计划批复表。完成变更后,运 行规范持有人包机运行总飞行班次不受限制,但原则上不得连续 经营 3 个月以上,且一年内总计不得超过 4 个月。

8.2 政府特定运输任务

即针对政府安排特定运输任务的飞行,需提供如下资料:

- (1) 政府相关机构签发的证明文书(一般应当为外交部门、 驻华使馆或者民航局提供);
- (2) 承运人所在国民航局颁发的等同 CCAR-121 部或者 CCAR-135 部的运行合格证和运行规范;
 - (3) 航空器国籍登记证、适航证、无线电电台执照。

附录 A: CCAR-129 部运行规范申请书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CAR-129 部运行规范申请书

APPLICATION FOR ISSUE OF CCAR-129 OPERATIONS SPECIFICATIONS

1.	申请人						
	承运人名称:						
	标准译名(选填 <i>)</i> :	IATA 代码:					
	台 上 山 山 .	IAIA (\^\4					
2.	合格证及运行规范						
	合格证编号:	颁 发 国:					
	民 航 局:	所属地理分区:					
	局方联系电话:	局方电子邮箱:					
3.	承运人概况						
	初始获得合格证时间:	初次国际运行的时间:					
	初次国际运行的目的地国家:						
	主要运行机型						
4.	联系人						
	姓 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邮 箱:					
5.	申请内容						
	主要机型及数量:						
	涉及中国境内	de la la lac					
	常规运行机场: 预 计 班 期:	备降机场:					
_							
6	申请人责任签署						
	姓 名:	日 期:					

注:申请书仅为样例,具体信息需申请人按照 FSOP 系统填写。